

考试大：2007申论例文每日一例(9月25日)-公务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1/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5_A4_A7_EF_c26_271432.htm

修宪三大亮点彰显法治文明 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宪法修正案，毋庸置疑，本次修宪点亮了2004年中国法治领域的最大亮点。从法治文明的视角讲，本次修宪的法治亮点集中体现在人权保障、私有财产权的保障和“紧急状态”入宪这三大方面。首先，“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入宪彰显了《宪法》的人权意识。从一定意义上讲，在《宪法》慈母般的眼中，每一个公民都是整个的国家，都是受到平等呵护的孩子。“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入宪，意味着立法、执法、司法等公共权力的运作应当践行保障公民权利的基本理念，意味着国家机关要善待庶民的权利、善待弱势群体的权利，要对公民受到《宪法》呵护的基本人权持有一种敬畏之心。“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潜台词是指容易对公民权益构成侵犯的公共权力必须接受法律的严格限制，公共权力的行使必须在合法的限度之内，遵循正当法律程序，行政权力、司法权力和立法权力均不得例外。其次，“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的入宪。从一定意义上讲，是将尊重和保护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上升到政治文明的高度，公民私有财产权的保护必将进入一个新时代。私有财产权的存在客观上限制了政府的专横和恣意，是抵制政府权力专横和扩张的坚固的金质屏障。宪政的真谛就是“限政”限制政府的权力，呵护公民的权利，现代政府是权力受到制约的“有限政府”，政府存在的正当理由是保护公民的包括财产权在内的各种权利，为公民私有财产提

供充分的法律保障，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再次，“紧急状态”入宪凸显公共管理的新思维。宪法修正案中有关将现行《宪法》中的“戒严”改为“紧急状态”的提法颇引人瞩目。用“紧急状态”取代“戒严”无疑将使《宪法》的相关表述更为科学准确。“紧急状态的统一立法”已经提上了最高立法机关的立法议程，“紧急状态法”已经纳入了十六届全国人大的五年立法规划。2003年的“非典”疫情使“紧急状态”这个概念进入了国人的视野，“紧急状态立法”成为法治新概念，法律界对紧急状态立法的呼声颇为高涨，紧急状态法制建设开始引起从政府到公众的共同关注。修宪易而行宪难，通过渐进式的宪政建设切实维护《宪法》的权威，为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提供权威的《宪法》保障，依然是我们任重而道远的艰巨使命。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